

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瀛法意字（2026）第1324号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三月



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雅安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作为雅安市经开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审批情况	6
三、项目效益	6
（一）公益效益	7
（二）经济效益	7
（三）社会效益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	11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七、结论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雅安市经开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雅安市经开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雅安市经开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雅安市经开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

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雅安市科学技术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68YYML58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轩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雅安市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6000088701908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机构性质：行政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雅安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雅安市经开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孵化器、中试基地、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12 个月

项目区位：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依托雅安经开区现有 15000 m² 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建设涵盖百吨级至千吨级产品系列的化工新材料中试平台购置聚合反应、精密合成、改性加工等中试及检测设备 302 台(套)，面向新能源电池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精细化学品等领域，推动关键工艺验

证与科技成果产业化。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立项批复。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手续。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0%，资本金来源于资本金类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5.0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3.2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型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孵化器、中试基地、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雅安经开区现有化工新材料产业以生产制造为主，中试转化环节薄弱，导致高校、科研机构的实验室成果难以落地，企业自主研发的新技术需外送中试，增加了时间成本与技术泄露风险。现有 15000 m² 厂房及配套设施具备改造为中试基地的基础条件，通过改造可快速形成中试能力，避免新建厂房的资源浪费与时间消耗。同时，项目资金来源结合企业自筹与专项债券，既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又依托政府债券支持公益性中试基础设施建设，解决中试平台“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痛点，满足区域产业升级对中试服务的迫切需求，填补雅安经开区化工新材料产业中试环节空白。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

〔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一）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环节将直接拉动装备制造、电气安装等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形成短期投资拉动效应。项目依托雅安经开区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有效缩短建设周期、降低投资成本，建成后作为专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精细化学品领域的中试平台，将通过提供百吨级至千吨级产品的工艺验证与成果转化服务，形成持续运营收入。同时，项目运营将带动技术研发、平台管理等专业岗位就业，直接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促进居民收入增长，为区域经济注入稳定的产业动能。

（二）本项目聚焦的新能源电池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等领域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方向，也是雅安经开区产业升级的关键领域。项目建成后，将通过中试平台的技术验证与成果转化服务，打通实验室技术到产业化生产的关键环节，推动上下游企业的技术对接与协同创新。上游可带动原材料供应企业优化产品结构以匹配中试需求，下游可支撑产业化企业降低研发风险、加快产品量产进程，进而促进产业链向高端化延伸。同时，中试平台的技术集聚效应将吸引更多科技型新材料企业入驻区域，提升产

业集群规模与质量；此外，平台提供的专业化中试服务将降低中小企业研发成本，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推动区域化工产业从传统制造向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转型，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为区域产业升级提供重要支撑。

（三）社会效益

（一）社会影响效果分析：本项目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精细化学品等领域建设百吨级至千吨级化工新材料中试平台，契合雅安经开区产业发展定位，可推动当地化工产业从基础加工向高端研发转化，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项目建设运营需配置专业技术及运维人员，直接创造就业岗位，间接拉动配套服务需求，助力区域就业结构优化；中试平台的建成将提升当地产业技术水平，增强区域产业竞争力，为后续产业集聚奠定基础。

（二）社会适应性分析：雅安经开区具备化工产业发展的基础配套及政策支持，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设施建设，与区域现有产业体系衔接顺畅；项目业主为当地国企，资源整合及运营能力较强，能有效推动项目落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化工新材料中试服务需求迫切，项目可提供关键工艺验证支撑，易获得企业参与配合；区域内已形成一定产业人才储备，可满足项目专业人员需求，整体社会适应基础良好。

（三）社会风险及对策分析：本项目为化工类中试项目，可能面临周边对环境影响的担忧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针对环境风险，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落实污染防控措施，加强与周边主体沟通，及时回应关切；针对技术转化风险，将依托区域科研资源及产业合作网络，提前对接高校、科研机构及下游企业，完善技术验证及产业化衔接机制；

建立项目运营监测机制，动态调整运营策略，确保项目与社会需求适配，降低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00%，资本金来源于资本金类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60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5.00%，其中：第1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6000.00万元，债券利率按3.20%测算，发行年限30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1%。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13331.64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11760.00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1.13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97674N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001173）。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涛，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30223；注册会计师黄峥，执业证书编号：110003280053。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10000567613676Q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谢富锐，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2211417511。

经办律师李品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0510191467。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雅安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

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评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67613676Q

四川瀛领禾石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6 日



No. 70084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瀛领禾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05101914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510822034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

26日

(01)



持证人

李品怀

性别

男

身份证 5108021971090208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赢领禾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211417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510131392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0年06月16日





持证人

谢富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31199712210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c.gov.cn> <http://gsxt.ccreedl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华西分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成都市西安北路28号中川大厦5层
 负责人: 雷春平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2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华西分公司
 负责人: 雷春平
 经营场所: 成都市西安北路28号中川大厦五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35101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会〔2001〕10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1年02月18日

证书序号: 500117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